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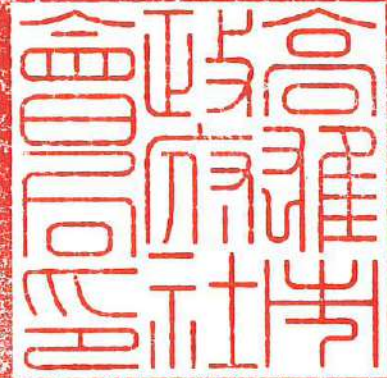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337099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貳房宮音樂餐酒館」負責人吳振嘉先生、從業人員吳兆加先生，利用、僱用或誘迫未成年少女從事危害或影響其身心健康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利用、僱用或誘迫未成年少女從事危害或影響其身心健康之工作，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營業場所：「貳房宮音樂餐酒館」。
- (二)負責人：吳振嘉；從業人員：吳兆加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- (三)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公佈欄。
- (四)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